

社團活動經費除自籌外，應視其年度預算，依社團性質、活動內容及經費需求，在其額度內予以補助。課外活動組則依下列各項以不超過學輔專案經費所列該項預算金額為度。補助項目及基準參考表：

項目	活動類別	補助金額	說明
1、社團訓練、營隊研習	一天以內	4,000 以內	參與人數亦為審查依據，以補助交通費優先
	兩天一夜	8,000 以內	
	三天兩夜	10,000 以內	
	四天(含)以上	16,000 以內	

項目	成發類別	補助金額	說明
2、成果發表會	個別成果發表	3,000 以內	每學期至多 3 次
	社團聯合成果展	7,000 以內	每學期至多 2 次

項目	活動類別	補助金額	說明
3、學術活動	演講活動、研討、座談會	5,000 以內	以補助印刷費或講師費優先

項目	競賽規模	補助金額	說明
4、綜合活動	舉辦校內競賽	3,000 以內	每學期至多 3 次
	舉辦校際性競賽	10,000 以內	不限次數
	校內社團表演	3,000 以內	
	全國性交流、聯誼	8,000 以內	每學期至多 3 次
	校外公演	每場次 8,000 以內	每學期至多 3 次

項目	活動類別	補助金額	說明
5、公益活動	公益性質	10,000 以內	以補助交通費、保險費優先

備註：

- (1) 表列補助金額為該項預算之原則，得依活動企劃書內容進行調整。
- (2) 如遇特殊情況之活動，得以專案申請方式申報。
- (3) 表列補助金額得依該年度學輔專案與校內配合款經費增減，彈性調整補助金額。